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0 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483 號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樓 A 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賣方（作為賣方）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買賣 Daily Leader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及出售貸款而訂立日期為 2016 年 8 月 3 日之該協議簽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或契約及進行該等其他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使收購事項或與之相關之事宜生效，及同意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收購事項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6年9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481-483 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樓 A 座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